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：製作不實筆錄，侵害人權部分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函頒「詢問犯罪嫌疑人、證人暨留置犯罪嫌疑人實施要領」，要求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所屬員警確實遵循，以確保治安維護工作適法性與人權保障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警政署：經邀集法務部檢察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署相關業務單位研議修正「警察處理刑事案件相關標準作業規範」完畢，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將「警察機關分駐（派出）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」刑事類作業程序修正版本函發各警察機關。</p> <p>三、內政部：該部將督促所屬賡續辦理「基層刑事人員講習」及「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」，嚴格要求所屬依法行政，俾以提升員警辦案技巧及執法品質；對於員警受（處）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，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，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覈，俾防杜違失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、8、4 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